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麻黄梁镇田家园名家工作室电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麻黄梁镇田家园

发 包 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承 包 方：陕西沄海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 9月 16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沄海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榆阳区麻黄梁镇田家园名家工作室电力提升项目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麻黄梁镇田家园名家工作室电力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麻黄梁镇田家园

3、工程内容：新建一台 315KVA 箱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

4、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所有工程安装完毕（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占地阻挡等因素工期顺延），带电日期根据供电部门确定。

5、质量标准参照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数据参数，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第二条：合同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

1、适用法律：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2、适应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及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三条:甲方的工作职责

1、场地具备施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要求。

2、甲方配合乙方线路走向道路障碍的疏通协调工作。

3、开工后3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按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和施工变更单，进行方案审定及进行施工的确定，提供箱变及外线接入的所需通道等。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职责

1、按照国家电力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认真组织完成施工任务。

2、与甲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对所有施工工程的质量检查监督。

3、在工程施工前，向甲方申报开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出竣工申请，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对甲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5、在工程中使用的器材、材料、必须安全、可靠、合格，并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明及相关检验、试验报告，保证正品质量，变压设备应经过地方电力部门备案许可并可以安全接入电网。

6、因气候等不可抗外力因素造成的工期担搁，属自然延误，工期应顺延，施工期间，食宿自理。

7、乙方在熟悉本项目配电系统图纸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优化，应该在地方电力部门认可的情况下实施，乙方对此承担协调及保证验收责任。乙方负责电力部门外部电网接入。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合同价款工程总造价共计费用:陆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659400.00）含1%普通发票。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

3、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4、合同价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263760.00）;设备到货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263760.00）;带电完成，经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本工程无质保金，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以带电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10日内修复。乙方逾期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严格遵守合同规定履行付款责任，工程完工后，因逾期付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从逾期之日起，按工程总造价的3‰/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竣工逾期。从逾期之日起，按工程总造价的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若有一方违反，则需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50%作为赔偿金。

4、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中，乙方确保工程施工科学、安全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线路、变电所停电等事故，所发生的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担负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验收标准

1、新建一台315KVA箱式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包括变压器、环网柜、断路器等设备的安装）。

2、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3、质量标准严格按照《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配电线路及设备运行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和陕西省颁布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认真接受甲方等相关技术监查部门的检查，确保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4、乙方完工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

申请验收。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也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中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4554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帐号：102835272064

税号：11610802016083429X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盖章)：陕西沄海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二路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园A2栋3层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922292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61050169500800002229

税号：91610893MABYUFB96C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